

试述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 体系的形成与扩展

程 道 德

中国近代史上的不平等条约,从1842年的中英《南京条约》算起,到1943年中美、中英签订废除列强在华特权的新约为止,整整延续了一个世纪。本文试图从国际法的角度,对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体系的形成与扩展及其不同阶段的特点作一探讨。

一

所谓不平等条约,顾名思义,是处于不平等地位的缔约者之间的协议。首先,在缔约程序上,缔约一方实施诈欺,或通过武力的使用,或以武力相威胁,迫使缔约另一方签约,而被迫一方并非出于自愿。^[1]其次,在条约内容上,缔约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不对等,一方独享权利而不承担义务或少承担义务;另一方则只尽义务而不享受相应的权利或少享有权利。在中国近代史上,“不平等条约制度的主要特色是武力和不平等。条约是武力所迫订的或是在武力威胁下所订立的,目的在于为外国人及国家勒索权利和特权,公然侵犯中国的主权和独立,而完全否定了平等的概念。”^[2]

在1842——1949年期间,中国究竟有多少不平等条约,迄今为止,尚无精确统计。以往报刊公布的数字,约在一千个左右。前不久,张振鹏先生在《论不平等条约》一文中纠正了上述讹误。该文指出:在王铁崖先生编的《中外旧约章汇编》里的1182个旧约章中,有三分之二是与外国公司订立的章程或合同,因此“除去不属于条约的章程、合同等等以及不应归于不平等条约范畴的条约、协定等等,其余的大体上就是《汇编》所收录的大大小小的不平等条约了,其总数大约有三四百个。”^[3]定为三四百个,这纠正了几十年来的一笔糊涂帐,其意义不可低估。至于文章中提出的“大小不平等条约”中之“大”,显然是指那些严重侵害中国国家主权,甚至能影响中国历史进程的重大的不平等条约。在中国近代史上,条件苛刻的较重大的不平等条约大约有100个^[4],约占不平等条约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两个数字,我认为较符合历史实际。

那末,何谓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体系?简单地说,是指中国近代史上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所确立的列强在华各种特权制度的总称。其法律依据,是以1842年签订的《南京条约》、1858和1860年签订的《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1895年签订的《马关条约》到1901年签订的《辛丑条约》为代表的一批不平等条约。这个体系的内涵,是以领事裁判权制度、片面的协定关税制度、片面的最惠国条款、租界和租借地制度、势力范围、外国军队驻扎权、内河航权以及割地赔款等一系列特权制度。在这些特权制度中,领事裁判权是列强在华攫取各种权利和特权的政治、法律基础,是构成不平等条约体系的中枢,支撑着这个庞大的体

系,并使其不断运转与扩展。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不平等条约体系的本质特征,就是帝国主义列强凭借着各种不平等条约的庞大网络,在中国施行各种特权制度,使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处于依附于列强的附庸国地位。

二

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体系的形成与扩展,大致可以分为五个时期,即初步形成期、确立期、扩展期、进一步扩展期以及日本的独占期。

第一个时期,从1840年鸦片战争至1856年第二次鸦片战争。这个时期延续了16年左右,中国被迫同列强签订了以中英南京条约为代表的12个不平等条约。列强以第一批不平等条约为依据,在华攫取了三项最主要的特权:领事裁判权、^[5]片面的协定关税^[6]及片面的最惠国条款。^[7]此外,割让香港和勒索巨额赔款。至于其他特权,如租界和外国军舰驶入中国领海等,在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14款和中英通商附粘善后条款第7款都分别作了规定。^[8]这些特权有的虽未形成完整的制度,有的尚处于雏形阶段,但列强在华的最主要的几项特权已基本形成,并构成不平等条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为不平等条约体系的初步形成奠定了基础。因此,第一个时期可以说是不平等条约体系的初步形成时期。

不平等条约体系的初步形成,开创了在中国近代史上用条约的形式使列强掠夺中国权益“合法化”的先例,它对中国封建社会的解体,带来了极其深刻的影响。列强凭借领事裁判权,可以使外国人在华不受中国的法律管辖,而为非作歹;它们通过片面的协定关税,剥夺了中国的关税自主权,造成了大量外国商品的输入,变中国为列强的商品市场和廉价原料供应地;它们以片面的最惠国条款,无止境地扩大其在华的各种特权。这样一来,中国由一个独立的封建国家,开始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

第二个时期,从1856年第二次鸦片战争至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这个时期延续了38年,中外缔结的不平等条约大约有90个左右,其中以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为代表的第二批不平等条约,为不平等条约体系的确立奠定了法律基础。列强依据第二批不平等条约,首先建立了中外来往的体制,外交使节常驻北京,进一步加强了列强在华的政治势力;其次,促进领事裁判权和协定关税制度化,以及聘用英人任总税务司,并使之法律化和制度化;第三,扩大了列强在华进行侵略的活动范围,增设新的通商口岸达数十处;第四,规定了外人可在中国内地游历通商,外国船只可在中国内河航行,以及允许外国传教士在华自由传教。第五,根据中俄北京条约的规定,沙俄贪得无厌地侵占了中国大片领土。首先,沙俄依据中俄北京条约,迫使清政府承认曾未批准的中俄璦琿条约。依照璦琿条约第1条的规定,俄国割去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60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9];其次,依据中俄北京条约第1条的规定,沙俄又将乌苏里江以东约40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划归俄国^[10];再次,依据中俄北京条约第2、3条的规定,于1864年签订了《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沙俄又割去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和斋桑淖尔南北44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11]在短短的6年期间,沙皇俄国就从中国割去144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这在中外关系史上实属罕见。

上述特权,尤其是领事裁判权和协定关税制度化的确立,是不平等条约体系形成和确立的重要标志。由此,第二个时期可以说是不平等条约体系的确立期。

不平等条约体系的确立,标志着中华封建帝国的传统天朝观念以及闭关政策被彻底摧

毁。列强进一步打开中国的市场,使中国半殖民地化进一步加深。与此相适应,从清朝同治开始,中国外交进入一个新阶段,就是以洋务派为主的“执行条约”外交,也即慈禧——奕訢集团施行的半殖民地外交。^[12]

第三个时期,从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至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战争。这个时期延续约6年左右,时间虽短,但中国被迫签订的不平等条约有55个之多。以中日马关条约为代表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其特点是列强对中国领土进行贪得无厌的瓜分和经济上的疯狂掠夺。中日马关条约是“一划时代的不平等条约”。^[13]首先,随着马关条约的成立,整个中日关系已完全转到不平等的轨道上,为日本继续向中国扩张奠定了基础。其次,中日甲午战争之后,造成中国国际地位的进一步沉沦。在西方人眼里,日本是个刚挤进资本主义行列的东方小国,既然能轻而易举地打败一个东方大帝国,那么,这个中华大帝国是可以任人宰割的。所以马关条约缔结之后,列强掀起了一股瓜分中国领土主权的狂潮。1898年中德签订《胶澳租界条约》,划胶州湾为德国的租借地^[14];1898年中俄签订《旅大租地条约》,强租旅顺大连湾^[15];1898年中英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划九龙为英国的租借地^[16];接着中英又缔结了《订租威海卫专条》,划威海卫为英国的租借地;^[17]1899年中法签订《广州湾租界条约》,划广州湾为法国的租借地^[18]。在列强强占租借地的同时,又以换文的形式,分别向法、德、俄、英、日等国作出“不割让某一地区给他国的承诺”,从而使该地区形成协议国的势力范围。结果,广东、广西、云南三省成为法国的势力范围;山东省成为德国的势力范围;东三省成为俄国的势力范围;长江流域成为英国的势力范围;福建成为日本的势力范围。在这一股瓜分中国领土主权的恶浪中,中国几乎被推到亡国的境地。因此,以马关条约为界,在其后的五年中,使得中国半殖民地化的进程大大加速,中国的民族危机进一步加深。由此可见,第三个时期实为不平等条约的扩展期。

第四个时期,从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战争至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这个时期中外缔结的不平等条约70个左右。其中,以辛丑条约为代表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为中国半殖民地化的完成、列强在华半殖民地统治的完全确立奠定了法律基础。

辛丑条约是中国近代史上空前的不平等条约。列强根据条约第7、8、9款的规定,取得“东交民巷使馆界”的特权,以及外国军队在北京和其他重要地区的驻扎权。^[19]这样,使馆区实际上成了“国中之国”,各国公使成为清政府的太上皇。清政府的财政收入也几乎全部被列强所操纵,使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经济,进一步走向崩溃的边缘。此外,在这14年期间,列强逼迫清政府签订其他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进一步扩大了他们在华的“势力范围”及租界等各种特权。以辛丑条约为标志,中国社会走向了完全半殖民地化。因此,在第四个时期里,列强在华特权得到进一步扩展,从而使不平等条约体系更加完整化。

第五个时期,从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到1918年大战结束。在这个阶段,中外间缔结不平等条约40个左右。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外关系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日本企图变列强对华共同瓜分的政策为其对华独占的政策。因此,反映在中外条约上,日本不仅同中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多于他国(占中外缔约总数的60%),而且条件极为苛刻。日本乘一战爆发之机,首先借口强占青岛,接着向北洋政府提出亡华的“二十一条”要求,并以最后通牒的方式,逼迫北洋政府签订了“民四条约”^[20]。该约使南满更加殖民地化,山东省和东部内蒙古逐步为日本所独占。日本通过在大战期间的西原借款,进一步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掠夺中国的资源,变中国为其商品市场和原料供应地。它们还通过中日军事协定的签订,在

政治上干预中国内政，扶植亲日的政治势力；在军事上控制中国的军队。凡此种种，反映这一时期不平等条约的特点，一是体现了日本的独占性；二是在条约内容上，充分暴露了日本军国主义攫取在华特权的疯狂性和贪婪性。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

1. 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体系发展的各个阶段具有不同的特点，从上述划分的五个时期看，前四个时期是相互联系，互相渗透，具有鲜明的共同性，第五个时期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特殊现象，故具有鲜明的个别特性。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大战期间西方大国无暇东顾的特定的历史条件的消失，日本在华的独占局面就被列强协同侵略的局面所代替。

2. 不平等条约史上的各个发展阶段，均以列强发动侵华战争开始，以中国被迫缔结屈辱性的不平等条约而告终。从一般规律来看，列强向中国索取重大权益、缔结重要的不平等条约，往往是先制造各种借口，对中国发动军事侵略，然后把攫取到的果实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再用不平等条约的绳索套在中国人民身上。1840年的鸦片战争，1856年的第二次鸦片战争，1894年的中日甲午战争以及1900年的八国联军对华战争，就其性质而言，都是侵略性的战争。日本趁第一次世界大战之机，联合英国，侵占中国山东青岛，这一侵略行径，从形式上看，它们所制造的口舌似乎与上述四次侵华战争有所不同，但动机和效果是一样的，并没有实质性的区别。可见，每当列强对华发动一次规模较大的战争，带来的恶果，必然是中国政府被迫签订一项条件极其苛刻、甚至影响中国历史进程的不平等条约。

3. 从各个侵华的主要大国来看，在不同时期，反映在侵华方式和程度上，都有所变化。十九世纪，英法是侵华的罪魁祸首。十九世纪下半叶，英国在华得益最多，并占优势。到了二十世纪初，英国在华的优势逐渐被日俄所代替。日俄对华掠夺最凶残，也最贪婪，尤其是日本企图独霸中国，因而对华威胁最严重。美、德是后来加入的。美国在美西战争前，追随英国的侵华政策；占领菲律宾之后，实行独立的侵华政策，主张以条约的方式获取在华权益。

4. 在诸多特权制度中，领事裁判权“是外国攫取的最重要的特权”^[21]，在不平等条约体系中处于中心地位，或者说是核心地位。这是因为：在政治上，领判权既是干涉中国内政、破坏中国司法主权的凭依，又是外国罪犯的护身符和保护伞；在经济上，领判权是掠夺中国资源和侵吞中国财富的法律保障；在同其他特权的关系上，领判权是列强在华名目繁多的各种特权的政治保障和法律依托，起着主导作用。正因为领判权居于重要地位，所以帝国主义列强才顽固坚持，而“不肯轻易放弃”^[22]。中国人民为废除领判权制度的斗争，整整经历了一个世纪，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才在法律上予以解决。

注：

[1]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48、49、50、51、52条的规定，缔约一方通过诈欺、贿赂以及武力或武力相威胁等行为所签订的条约“应无任何法律效果”。见李浩培著：《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719—720页。

[2] 王铁崖：《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见《王铁崖文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16页。

[3] 《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3期，第18—19页。

[4] 鲁子石编：《中国近代史上的不平等条约选编》，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5]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第13款规定：中英商民“倘遇有交涉词讼，管事官不能劝息，又不能将就，即移请华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实情，即为秉公定断，免滋讼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照

办。华民如何科罪，应治以中国之法”。见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42页。

〔6〕 中英《南京条约》第10款规定：“英国商民居住通商之广州等五处，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餉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由部颁发晓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纳。”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6款规定：“凡系进口、出口货物，均按新定则例，五口一律纳税，此外各项规费丝毫不能加增。”中美《五口贸易章程》第2款规定：“合众国来中国贸易之民人所纳出口、入口货物之税餉，俱照规定例册，不得多于各国。……倘中国日后欲将税例更变，须与合众国领事等官议允。”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32、41、51页。

〔7〕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第8款规定：“设将来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用示平允。”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36页。

〔8〕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14款规定：“所有通商五口，每口内准英国官船停泊一只，俾管事官及属员严行约束水手等人，免致滋事。”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42页。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第7款规定：“在万年和约内言明，允准英人携眷赴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中华地方官必须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议定于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系准英人租赁。”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35页。

〔9〕〔10〕〔11〕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85页—86、149、215、216页。

〔12〕 杨公素著：《晚清外交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67页。

〔13〕 张道行：《不平等条约的缘起》，见林泉编：《抗战期间废除不平等条约史料》，正中书局印行，第87页。

〔14〕 根据《胶澳租界条约》第2款规定，清朝政府“允将胶澳之口，南北两面，租与德国，先以九十九年为限。”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738页。

〔15〕 根据《旅大租地条约》第1、3款的规定，清朝政府“允将旅顺口、大连湾及附近水面租与俄国”，“定二十五年为限”，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741页。

〔16〕 根据《展拓香港界址专条》，“中英两国政府议定大略，按照粘附地图，展扩英界，作为新租之地”，“以九十九年为限”，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769页。

〔17〕 根据《租订威海卫专条》，“中国政府将山东省之威海卫及附近之海面租与英国政府”，“租期应按照俄国驻守旅顺之期相同”，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782页。

〔18〕 根据《广州湾租界条约》第1款的规定：中国国家将广州湾租与法国国家，作为停船避煤之所，定期九十九年。”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929页。

〔19〕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1002—1008页。

〔20〕 “民四条约”即1915年5月25日中日签订的《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关于山东之条约》以及附换文十三件，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1100—1114页。

〔21〕 王铁崖：《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见《王铁崖文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19页。

〔22〕 吴孟雪著：《美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百年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05页。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责任编辑/黄芝英)

(上接第37页)

属，不应再有对尸体解剖“同意或不同意的权利”，而司法部规定被判处死刑者其家属尚具有对解剖“同意或不同意”的权利。对比起来这两个规定使人感到不平衡。我们应当平等地保护公民权利。《解剖尸体规则》中的这个规定是值得重新研究的。

总之，我国民事法律对尸体问题未作规定，这种情况，已不适应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与民众日益增长的法制观念不相适应。同时，随着医学科学的进步，尸体及器官在医疗、科学研究中的使用也越来越大。因此，急需以法律对处理尸体的各种行为加以规范。建议立法机关加强调查研究，尽快完善有关的法律。在此之前，司法机关可依据民法通则的精神，积极慎重地处理有关案件。

(作者单位/新疆省司法厅 责任编辑/潘剑锋)